



联合国

FCCC/SBSTA/2015/L.27/Add.1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4 Dec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15年12月1日至4日，巴黎

议程项目 11(a)

《京都议定书》下的方法问题

执行第 2/CMP.7 至第 4/CMP.7 号决定和第 1/CMP.8 号决定

对先前关于《京都议定书》、包括关于《京都议定书》

第五、第七和第八条所涉的方法问题的决定的影响

执行第 2/CMP.7 至第 4/CMP.7 号决定和第 1/CMP.8 号决定对先前关于《京都议定书》、包括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五、第七和第八条所涉的方法问题的决定的影响

主席提出的订正结论草案

增编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建议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四十三届会议作为建议提出下列决定草案，供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

决定草案 -/CMP.11

执行第 2/CMP.7 至第 4/CMP.7 号决定和第 1/CMP.8 号决定对先前关于《京都议定书》、包括关于《京都议定书》第五、第七和第八条所涉的方法问题的决定的影响，第一部分：与核算和报告有关的影响及其他相关问题

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京都议定书》第五、第七和第八条，

并忆及第 2/CMP.6、2/CMP.7、3/CMP.7、4/CMP.7、1/CMP.8 和 2/CMP.8 号决定，

GE.15-21454 (C) 091215 101215



请回收



意识到第 11/CMP.1、13/CMP.1、15/CMP.1、16/CMP.1、18/CMP.1、19/CMP.1 和 27/CMP.1 号决定，

1. 决定，为《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在第 1/CMP.8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多哈修正案》生效之前，本决定及第 2/CMP.8 号决定中凡提到附件 A、附件 B、第三条第 1 款之二、第 1 款之三、第 1 款之四、第 7 款之二、第 7 款第三、第 8 款、第 8 款之二、第 12 款之二和第 12 款之三以及第四条第 2 和第 3 款，除另有说明者外，均应理解为指《多哈修正案》所载条款和附件，在《多哈修正案》生效后，则应理解为指经修正的《京都议定书》中的相关条款；

2. 并决定，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第 13/CMP.1、15/CMP.1、18/CMP.1 和 19/CMP.1 号决定应比照适用，但在第 1/CMP.8 和 2/CMP.8 号决定及本决定另有明确规定者除外；

3. 澄清，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除本决定另有明确规定者外，第 13/CMP.1 号决定及附件一和附件二关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或缔约方的提法均应理解为指作出附件 B 第三列所定承诺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4. 并澄清，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除本决定另有明确规定者外，第 13/CMP.1 号决定及附件一和附件二关于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或缔约方的提法不适用于未作出第二承诺期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5. 决定，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以下修改应适用于第 13/CMP.1 和 15/CMP.1 号决定：

(a) 凡提到第三条第 1 款均应理解为指第三条第 1 款之二，但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12(e)和 47(h)段除外；

(b) 凡提到第三条第 7 和第 8 款均应理解为指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但第 13/CMP.1 号决定第 4 段除外；

(c) 凡提到第一承诺期均应理解为指第二承诺期，但第 15/CMP.1 号决定第 3(e)段除外；

(d) 凡提到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活动和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选定活动均应理解为指第三条第 3 款之下的活动、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森林管理和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任何选定的活动；

(e) 凡提到《经修订的 199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或第 15/CMP.1 号决定中的《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国家温室气体清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不确定性掌握》均应理解为指通过“《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气候公约》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报告指南”和《2013 年经修订的从〈京都议定书〉中产生的辅助方法和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实施的《2006 年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下称《2006 年气专委指南》)；提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国家温室气体清单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不确定性掌握》第七章应理解为指《2006 年气专委指南》第一卷第四章；

(f) 凡提到第 16/CMP.1 号决定均应理解为指第 2/CMP.7 和 6/CMP.9 号决定；

6. 并决定，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第 15/CMP.1 号决定第 3(b)段应替换为：

3(b) 该缔约方没有包含关于附件 A 某一源类别(定义载于《2006 年气专委指南》第一卷第四章)的估计数，此种源类别单独构成该缔约方累计排放量的 7% 或更多，累计排放量界定为：在该缔约方最近经过审评、包含《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源估计数的清单中所提交的各种气体和源的排放量的累计数；

7. 进一步决定，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第 14/CMP.1、17/CMP.1 和 6/CMP.3 号决定不予适用；

8. 决定未作出第二承诺期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提供信息，说明将把《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4 款之下的哪些自愿活动纳入报告，最迟为 2016 年提交的年度清单；

9. 通过对附件一所列《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下分配数量核算模式¹ 的修订；

10. 忆及，按照《京都议定书》第四条，凡订立协定共同履行其依《京都议定书》第三条规定的承诺的缔约方，假如其依附件 A 中所列温室气体的合并的人为二氧化碳当量排放总量超过其分配数量，就应对该协定中载明的其自身的排放水平负责；

11. 决定，每个订立协定共同履行其依《京都议定书》第三条协定的承诺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依照《京都议定书》第四条的规定，在按照第 2/CMP.8 号决定提交的便利计算分配数量的报告中说明是如何确定该决定附件一所列信息、适用第三条第 7 款之三包括其技术执行和第 1/CMP.8 号决定第六节的。这种解释说明应详细介绍使用的方法以及缔约方为联合执行以下规定可能采用的任何相关的假设：

(a) 适用第 1/CMP.8 号决定第 23-26 段；

(b) 根据第三条第 5 款、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计算基准年排放量；

(c) 根据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计算这些缔约方的分配数量以及根据第四条第 1 款所订立协定中列出的为每个缔约方分配的排放水平；

(d) 根据第 11/CMP.1 决定、第 1/CMP.8 号决定第 18 段和本决定计算的这些缔约方的承诺期储备；

(e) 依照第 2/CMP.7 号决定附件第 13 段的应用和计算；

12. 通过附件二所载关于第二承诺期报告《京都议定书》单位的标准电子格式和报告规则，以便根据第 1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11 段的要求进行报告；

13. 决定每个作出附件 B 第三列所定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承诺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每年以标准电子表格的形式向秘书处作出电子报告；对任何非量化性的

¹ 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

相关信息应另行提交报告；除另有说明者外，缔约方应提交前一日历年(根据协调世界时)的信息，称为“报告年份”(例如，在 2017 年以标准电子格式提交的材料中，“报告年份”应为 2016 年日历年)；

14. 还决定，未作出附件 B 第三列所定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承诺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继续提供关于其国家登记册或其中变动的信息，包括关于登记册内各种单位的信息，途径是在按照第 13/CMP.1 号和第 15/CMP.1 号决定及本决定附件一提交第二承诺期清单时，提交标准电子格式的表格，只要其登记册在相关日历年的任何时间连接到国际交易日志；

15. 并决定，在第二承诺期，每个作出附件 B 第三列所述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承诺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按照第 2/CMP.8 号决定第 5 段的要求，在提交第二承诺期第一份年度清单提交材料的同时，还应提交用于第二承诺期的报告《京都议定书》单位的第一份标准电子格式；

16. 进一步决定，作为收益分成发放分配数量时要以最透明的方式进行，同时考虑到国际层面的环境完整性；

17. 还决定，如附件一所列某一缔约方依照 27/CMP.1 号决定附件第五章第 5(b) 段进行纠正型交易，以反映对履约委员会采用的汇编和核算数据库的纠正，为避免双重计算，应在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八条对纠正型交易进行审查并解决任何执行问题之后，对汇编和核算数据库中的信息作适当的修正；

18. 并决定，用于《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下清单审评所涉机密信息处理的业务守则也用于《京都议定书》第八条下的分配数量信息审评；

19. 请国际交易日志管理人开发一份应用程序，便利提交以上第 12 段所述标准电子格式，并在 2015 年年度报告中报告关于这一应用程序开发和测试的进展情况；

20. 通过附件三所载用于第二承诺期的“《京都议定书》第七条规定信息编制指南”²。

² 第 15/CMP.1 号决定，附件。

附件一

《京都议定书》第七条第 4 款规定的分配数量核算模式

总体规定

1.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将第 13/CMP.1 号决定第 2 段改为以下文字：
 2.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在依照第八条完成报告初始审评后，为便利按照第 2/CMP.8 号决定第 2 至 4 段的规定根据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计算分配数量，并解决与第五条第 2 款所述调整或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之下的分配数量有关的任何执行问题，按照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计算出的每个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应记录至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50 段所述用以对排放量和分配数量进行汇编和核算的数据库中，并应在第二个承诺期内保持不变。

一. 模式

B. 依照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计算分配数量¹

2.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将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5 段改为以下文字：
 5. 按照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承担附件 B 第三列所定承诺的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 2013 年至 2020 年即第二承诺期的分配数量应等于附件 B 第三列中为其规定的《京都议定书》附件 A 所列各种源的人为温室气体二氧化碳排放当量基准年或基准期累计数乘以 8 的百分比，同时应考虑到下列各项：
 - (a) 基准年应是 1990 年，但以下缔约方可以例外：按照第三条第 5 款选择了 1990 年以外的一个历史基准年或基准期的正在向市场经济转型的缔约方；按照第三条第 8 款选择 1995 年作为氢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和六氟化硫的合计排放量基准年的缔约方；按照第三条第 8 款之二选择 1995 年或 2000 年作为三氟化氮的合计排放量基准年的缔约方；
 - (b) 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通用报告格式表中所载《《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第一部分：《气候公约》年度温室气体清单报告准则》(下称《气候公约》附件一清单报告准则)² 第 4 类之下的所有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在基准年或基准期内构成温室气体净排放源的缔约方，应在该基准年或基准期的排放量内计入该基准年或基准期内土地利用的变化产生的

¹ 除本附件中另有说明者外，附件中以下各节标题沿用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中相应各节的标题编号。

² 第 24/CP.19 号决定，附件一。

累计人为二氧化碳排放当量与汇清除量之差(所报告的与森林转化(毁林)有关的所有源排放量减去汇清除量);

(c) 按照第四条就共同履行第三条之下的承诺缔结了协定的缔约方应使用该协定为每一方规定的排放水平,而不使用附件 B 第三列为其规定的百分比。

3. 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6、7 和 8 段对第二承诺期不适用。

4. 在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8 段之后增加以下各段及章节标题:

8 之二. 第 2/CMP.8 号决定第 2 段所述便利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计算分配数量的报告中除第 2/CMP.8 号决定附件一清单所列信息外,还应载有下述补充信息:

(n) 依照第三条第 7 款之三并根据以下第 8 款之三和第 8 款之四计算的第二承诺期分配数量与上一承诺期前三年平均年排放量乘以 8 之差。

B 之二. 依照第三条第 7 款之三的注销

8 之三. 第三条第 7 款之三中提到第二承诺期的分配数量应理解为指根据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计算的第二承诺期分配数量。

8 之四. 为第三条第 7 款之三的目的,注销的单位应为缔约方为第二承诺期发放的分配数量单位(AAU)。

8 之五. 如缔约方根据第三条第 7 款之三实施了注销,则第 11/CMP.1 号决定附件第 6 段所述该缔约方第二承诺期的承诺期储备不应低于其第一承诺期前三年平均年排放量 8 倍的 90%或是其最近审评清单中排放量 8 倍的 100%,以数值较低者为准。

8 之六. 第 1/CMP.8 号决定第 25 段提到正在向市场经济转型且未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四条联合履行其在第三条之下承诺的缔约方的分配数量应理解为指根据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计算、并依按照本决定修订的第 13/CMP.1 号决定第 23 段之三注销的配量单位调整后的第二承诺期的分配数量。

8 之七. 对正在向市场经济转型且未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四条联合履行其在第三条之下承诺的任何缔约方,如其在第 1/CMP.8 号决定中所述分配数量指根据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计算、并依按照本决定以上第 8 段之六修订的第 13/CMP.1 号决定第 23 段之三注销的配量单位调整后的第二承诺期的分配数量,则该缔约方不得从其上期盈余储备帐户中转让单位到上期其它盈余储备帐户,但可按照第 1/CMP.8 号决定第 25 段和以上第 8 段之六的规定将上期盈余储备帐户中的配量单位用于留存。

C. 记录按照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计算的配量

5.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在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9 和 10 段后分别加以下各段：

9 之二. 在进行了第八条之下的初始审评并解决了任何与调整或按照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计算配量有关的履行问题之后，附件一所列每一缔约方第二承诺期的配量与其在前一承诺期前三年平均年排放量乘以 8 的任何正差应记录在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50 段所述用于汇编和核算排放量和配量的数据库中。

10 之二. 一旦记录到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50 段所述汇编和核算数据库中，每一缔约方根据第三条第 7 款之三将注销的数量在第二承诺期内应保持不变。

D. 为核算履约评估而增减按照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计算的配量

6.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在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11(d)段后应加以下内容：

11(d)之二. 某一缔约方从其它缔约方上期盈余储备帐户购买 AAU 的任何行为都必须遵守第 1/CMP.8 号决定。

7.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11(f)段应改为以下文字：

11(f) 缔约方按照第 1/CMP.8 号决定第 23 至 26 段从上一承诺期结转的减排单位(ERU)、核证减排量(CER)单位和/或 AAU。

8.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在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12 段相应各分段之后应增加以下分段：

12(e)之二. 对《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缔约方根据第三条第 1 款之三和第 1 款之四注销的 AAU；

12(e)之三. 对《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缔约方根据第三条第 7 款之三注销的 AAU；

12(g) 缔约方根据第 1/CMP.8 号决定第 26 段从上期盈余储备帐户向其它缔约方上期盈余储备帐户转移的 AAU；

12(h) 缔约方根据第 1/CMP.8 号决定第 23 至 26 段从上期盈余储备帐户向留存帐户转移的 AAU；

12(i) 缔约方根据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1(e)段自愿注销的任何单位；

12(j) 注销在额外履行承诺期到期时仍保留的单位以及按照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6 段结转的单位；

12(k) 缔约方按照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53 段的要求注销的到期的临时核证减排量(tCER);

12(l) 缔约方根据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53 段的要求注销的到期的长期核证减排量(ICER);

12(m) 在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9 段和第 5/CMP.1 号决定附录 D 第 3 段所述汇清除量出现逆转的情况下, 缔约方注销的持有帐户中的 ICER;

12(n) 在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50 段和第 5/CMP.1 号决定附录 D 第 3 段所述未就相关项目活动提供核查报告的情况下, 缔约方注销的持有帐户中的 ICER;

12(o) 按照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1 至 43 段的规定, 在过期之前为替换 tCER 而注销 AAU、CER、ERU、RMU 和/或 tCER;

12(p) 按照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7(a)段的规定, 在过期之前为替换 ICER 而注销 AAU、CER、ERU 和/或 RMU;

12(q) 按照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7(b)段的规定, 在汇清除量出现逆转的情况下为替换 ICER 而注销 AAU、CER、ERU、RMU 和/或 ICER;

12(r) 按照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7(c)段的规定, 在没有提供核查报告的情况下, 为替换 ICER 而注销 AAU、CER、ERU、RMU 和/或 ICER。

E. 履约评估情况的依据

9.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 在开展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14 段所述评估时应将第 1/CMP.8 号决定第 25 段一并考虑进来。

F. 结转

10.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 在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16 段后应加以下各章标题及段落:

F 之二. 收益分成

16之二. 第 1/CMP.8 号决定第 20 和 21 段所述收益分成应依照以下因素计算:

(a) 对通过项目活动发放的 CER、首次 AAU 国际转让及发放 ERU 作为收益分成征收的单位数量应按每次交易所发放或转让的单位数量的 2% 计算, 取最接近的高值(整数);

(b) 对首次 AAU 国际转让作为收益分成征收的单位数量应计入转让的 AAU 总数。对第六条下项目发放的 ERU 作为收益分成征收的单位数量应计入为有关项目发放的 CER 总数;

- (c) 依照第 1/CMP.8 号决定第 20 至 22 段对适应基金进行的转让免除收益分成；
- (d) 上期盈余储备帐户之间的首次国际转让免除收益分成；
- (e) “首次国际转让”指每个 AAU 个体从原始登记册首次向外转移到另一缔约方的登记册上，可按序号跟踪。

二. 登记册要求

A. 国家登记册

11.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在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1(d)段后加以下内容：
 - 21(d)之二. 每个承诺期用于按照第三条第 1 款之三和第 1 款之四注销 AAU 的一个注销帐户；
 - 21(d)之三. 第二承诺期用于按照第三条第 7 款之三注销 AAU 的一个注销帐户；
 - 21(d)之四. 按照第 1/CMP.8 号决定第 23 至 26 段的要求用于持有 AAU 的一个上期盈余储备帐户；
12.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在第 13/CMP.1 号决定第 21(f)段之后应加以下内容：
 - 21(g) 用于缔约方按照第 13/CMP.1 号决定第 21(e)段进行自愿注销的一个注销帐户；
 - 21(h) 用于按照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6 段的规定注销在额外的履行承诺期到期时仍保有的单位及结转单位的一个注销帐户；
 - 21(i) 用于缔约方按照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53 段的规定在 tCER 到期后进行注销的一个注销帐户；
 - 21(j) 用于缔约方按照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53 段的规定在 ICER 到期后进行注销的一个注销帐户；
 - 21(k) 用于缔约方按照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9 段和第 5/CMP.1 号决定附录 D 第 3 段的规定，在相关项目活动汇清除量发生逆转的情况下，注销其在持有帐户中持有的 ICER 的一个注销帐户；
 - 21(l) 用于缔约方按照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50 段和第 5/CMP.1 号决定附录 D 第 3 段的规定，在未提供相关项目活动核查报告的情况下，注销其在持有帐户中持有的 ICER 的一个注销帐户；
 - 21(m) 用于按照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3 段的规定，为在 tCER 到期前予以替换而注销 AAU、CER、ERU、RMU 和/或 tCER 的一个替换帐户；

21(n) 用于按照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7(a)段的规定，为在 ICER 到期前予以替换而注销 AAU、CER、ERU 和/或 RMU 的一个替换帐户；

21(o) 用于按照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7(b)段的规定，为在汇清除量发生逆转的情况下替换 ICER 而注销该项目活动的 AAU、CER、ERU、RMU 和/或 ICER 的一个替换帐户；

21(p) 用于按照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7(c)段的规定，为在没有提供核查报告的情况下替换 ICER 而注销该项目活动的 AAU、CER、ERU、RMU 和/或 ICER 的一个替换帐户。

B. ERU、AAU 和 RMU 的发放

13. 第 13/CMP.1 号决定第 23 段不对第二承诺期适用，在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3 段之后应加以下段落：

23 之二.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向其国家登记册中发放与按照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确定的并按照以上第 5 段之二和第 2/CMP.8 号决定第 3 段计算和报告的分配数量等量的 AAU。

23 之三.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根据第三条第 7 款之三转入注销的单位应在前一款所述发放 AAU 后立即进行。

C. 转让、获取、注销、留存和结转

14.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0、34 和 36 段应替换为以下第 30、34 和 36 段，并在第 33 段之后加第 33 段之二和第 33 段之三如下：

30.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可以按照第 3/CMP.1、第 9/CMP.1、第 11/CMP.1 和第 1/CMP.8 号决定，在各登记册之间转让 ERU、CER、AAU 和 RMU，也可在登记册内部转让。

33 之二.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根据以上第 12(e)之二段的规定，依照第三条第 1 款之三和第 1 款之四注销 AAU，使之不能再用于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之二的承诺，为此应将这些 AAU 转入其国家登记册中适当的注销账户。法律实体在得到缔约方授权的情况下也可将 AAU 转入注销账户。

33 之三.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根据以上第 12(e)之三段的的规定，依照第三条第 7 款之三注销 AAU，为此应将这些 AAU 转入其国家登记册中适当的注销帐户。

34.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在额外的履行承诺期结束之前，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按照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13 段和第 1/CMP.8 号决定第 25 段留存在该承诺期有效的 ERU、CER、AAU 和/或 RMU，用于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之

二下的承诺，为此应将 ERU、CER、AAU 和/或 RMU 转入国家登记册中该承诺期的留存账户。

36.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可按照第 13/CMP.1 号决定第 15 段和第 1/CMP.8 号决定第 23 至 26 段将其在登记册中所持有的某一承诺期中尚未注销或留存或未在上一承诺期盈余储备帐户中持有的 ERU、CER 和/或 AAU 结转到下一个承诺期。依此结转的每个 ERU、CER 和/或 AAU 应保留原序号并且在下一承诺期有效。缔约方在国家登记册中持有的未依此结转或留存的该承诺期的 ERU、CER、AAU 和/或 RMU 在额外的履行承诺期结束之后应按照第 13/CMP.1 号决定第 12(f)段的规定注销。

D. 交易程序

15.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将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2 段改为以下文字：

42. 收到记录后，对第二承诺期，交易日志应进行自动化核对，以确保没有任何出入：

(a) 所有交易：原先留存或注销的单位；存在于两个以上登记册中的单位；原先发现的出入尚未得到解决的单位；不当结转或不当转入上期盈余储备帐户的单位；发放不当的单位，包括违反第 2/CMP.7 号决定所载限制的单位；参加交易的法律实体的授权；

(b) 登记册之间的转让：参加交易的缔约方是否有资格参加联合执行机制、清洁发展机制及《京都议定书》第六、第十二和第十七条所述国际排放交易；是否侵害出让缔约方的承诺期储备；是否违反第 1/CMP.8 号决定第 26 段对不同缔约方上期盈余储备帐户之间转让单位规定的限制；

(c) 如果涉及从第十二条下的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有关的项目获取 CER：是否违反第 2/CMP.7 号决定所载的限制；

(d) 如果涉及 CER 的留存：有关缔约方是否有资格按照第 1/CMP.8 号决定第 14 段的规定，使用 CER 帮助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之二下的承诺。

E. 可公开查阅的信息

16.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5(e)段不适用。

17.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在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7 段相应各分段后分别增加以下内容：

47(a)之二. 年初上期盈余储备帐户中 AAU 总量；

47(h)之二. 按照第三条第 1 款之三和第 1 款之四注销的 AAU 总量；

47(h)之三. 按照第三条第 7 款之三注销的 AAU 总量。

三. 排放量清单和配量的汇编与核算

A. 汇编和核算数据库

18.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 在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52 段相应分段后增加以下内容:

52(c)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 按照第三条第 7 款之三的规定,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第二承诺期的分配数量与上一承诺期前三年平均年排放量乘以 8 之间的任何正差;

52(d)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 第 2/CMP.7 号决定附件的附录中规定的森林管理参考水平;

52(e)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 因第一承诺期未遵守承诺而按照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第十五节第 5(a)段的规定注销的《京都议定书》单位。

19.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 在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55(e)段后增加以下内容:

55(f) 按照第 2/CMP.7 号决定第 15 段进行的技术校正;

55(g) 对于缔约方选定的每年予以核算的活动, 按照第 2/CMP.7 号决定计算的人为温室气体净排放量和净清除量以及该日历年相关的核算数量;

55(h) 对于缔约方选定的在整个承诺期予以核算的活动, 按照第 2/CMP.7 号决定计算的人为温室气体净排放量和净清除量以及在承诺期结束时相关的核算数量;

55(i) 在第二承诺期, 经过按照第 2/CMP.7 号决定第 14 和 15 段对缔约方报告的森林管理参考水平的技术校正并经根据第 2/CMP.7 号决定进行第八条所述审查后, 对第三条第 4 款所述森林管理活动允许发放的 RMU 总量的任何改动。

20.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 在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58(h)分段后增加以下内容:

58(h)之二.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 根据第三条第 1 款之三和第 1 款之四注销的 AAU 总量;

58(h)之三.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 根据第三条第 7 款之三注销的 AAU 总量。

附件二

用于报告《京都议定书》单位¹信息的标准电子格式

一. 一般报告方法说明

1. 作出附件 B 第三列所载量化的限制或减少排放承诺的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每年通过电子途径向秘书处提交标准电子格式表格。非量化性质的相关信息应分开提交。除另有注明外，缔约方应提交上一个日历年(基于协调世界时)的信息。此种年度称为“所报告年度”。(例如，2017 年提交的标准电子格式表格，“所报告年度”就是 2016 日历年)。
2. 就《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而言，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在提交第二承诺期第一份年度清单报告的同时，提交第二承诺期第一份用于报告《京都议定书》单位的标准电子格式表格。²
3.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每年提交标准电子格式表格，直到相关承诺期额外的履行承诺期到期。
4. 如果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同时进行两个或更多承诺期的交易，则该缔约方应为每个承诺期分别提交完整的报告。每个报告只应载有在此承诺期中有效的《京都议定书》单位的信息。³
5. 所有数值在标准电子格式表格中应记录为正整数。负值不应列入。
6. 并非所有单位类型都与每个账户、交易或事件类型相关。表格中的阴影部分意味着，信息或交易不适用于某一单位类型。
7. 全部表格都应完整填报，如果上一年未进行某一单位类型的交易，缔约方应在相应栏内填“无”(NO)，即“未发生”。
8. 为便于阅读，标准电子格式提及具体的账户和交易类型时，采用描述性的标题。以下第二节所载各个表格的说明提供了关于这些描述性标题的解释，以及可参考的《京都议定书》的相关规定。

¹ 配量单位(AAU)、减排单位(ERU)、清除单位(RMU)以及包括临时核证的减排量(tCER)和长期核证的减排量(ICER)在内的核证的减排量(CER)。

² 依照第 2/CMP.8 号决定，第 5 段。

³ AAU、ERU、RMU、CER (包括 tCER 和 ICER)。

二. 各个表格的说明

A. 表 1 所报告年度开始时每个账户类型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

9. 在表 1 中,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按账户类型和单位类型, 报告截至所报告年度 1 月 1 日国家登记册中载列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

10.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按单位类型填报以下各个账户类型中持有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

- (a) “缔约方持有量账户”(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1 (a)段);
- (b) “实体持有量账户”(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1(b)段);
- (c) “留存账户”(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1(f)段);
- (d) “上期盈余储备账户”(第 1/CMP.8 号决定第 23 段);
- (e) “第三条第 3 款/第三条第 4 款净排放源注销账户”, 用于注销因《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下的活动排放而需注销的《京都议定书》单位(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1(c)段和第 2/CMP.7 号决定);
- (f) “不履约注销账户”, 用于在履约委员会认定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未遵守其在第三条第 1 款下的承诺后, 注销《京都议定书》单位(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12(e)段和第 21(d)段);
- (g) “自愿注销账户”, 用于自愿注销(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1(e)段);
- (h) “结转后剩余单位注销账户”, 用于注销额外的履行承诺期结束及完成可能的结转后剩余的单位(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6 段);
- (i) “第三条第 1 款之三和之四力度提高注销账户, 用于根据第 1/CMP.8 号决定第 8 段进行的注销;
- (j) “第三条第 7 款之三注销账户”, 用于根据第三条第 7 款之三进行的注销;
- (k) “过期 tCER 注销账户”, 用于注销过期的临时核证的减排量(tCER) (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53 段);
- (l) “过期 ICER 注销账户”, 用于注销过期的长期核证的减排量(ICER) (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53 段);
- (m) “储存逆转情况下的 ICER 注销账户”, 用于在有关项目活动汇清除量出现逆转时注销持有量账户中持有的 ICER(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49 段和第 5/CMP.1 号决定附录 D 第 3 段);
- (n) “未提交核证报告情况下的 ICER 注销账户”, 用于在未提供有关项目活动的核证报告时注销持有量账户中持有的 ICER (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50 段和第 5/CMP.1 号决定附录 D 第 3 段)。

11. 此外,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按单位类型,报告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中下列段落具体规定的每种替换账户中持有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

(a) “tCER 过期失效替换账户”,用于注销配量单位(AAU)、核证的减排量(CER)、减排单位(ERU)、清除单位(RMU)和/或 tCER,目的是在过期之前替换 tCER (第 43 段);

(b) “iCER 过期失效替换账户”,用于注销 AAU、CER、ERU 和/或 RMU,目的是在过期之前替换 iCER (第 47(a)段);

(c) “储存逆转情况下的 iCER 替换账户”,用于注销同一个项目活动的 AAU、CER、ERU、RMU 和/或 iCER,目的是在汇清除量出现逆转的情况下替换 iCER(第 47(b)段);

(d) “未提交核证报告情况下的 iCER 替换账户”,用于注销同一个项目活动的 AAU、CER、ERU、RMU 和/或 iCER,目的是在未提交核证报告时替换 iCER (第 47(c)段)。

B. 表 2(a) 年度内部交易

12. 在表 2(a)中,附件一缔约方应报告从所报告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发生的包括纠正型交易在内的内部交易(不涉及另一个登记册)所涉《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的信息,如以下所述。

13. 在“第六条发放和转换”部分,附件一缔约方应依照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的下列段落,报告与《京都议定书》下的联合执行项目相关的信息:

(a) 关于“缔约方核查的项目”(也称为“第一轨道”项目),附件一缔约方应报告有关项目的信息,这些项目的所在缔约方已依照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3 段对减少排放量或增加清除量进行过核查:

(一)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在“增量”栏内填报依照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9 段发放的 ERU 的总量;

(二) 缔约方应在“减量”栏内填报转换的 AAU 的相应数量,或者,对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项目,应填报依照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9 段转换的 RMU 的相应数量;

(b) 关于“独立核查的项目”(也称为“第二轨道”项目),附件一缔约方应报告有关项目的信息,这些项目已依照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0 至 45 段通过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的程序对排放量减少或清除量增加进行过核查:

(一)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在“增量”栏内填报依照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9 段发放的 ERU 的总量;

(二) 缔约方应在“减量”栏内填报转换的 AAU 的相应数量, 或者, 对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项目, 应报告依照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9 段转换的 RMU 的相应数量。

14. 在“第三条第 3 款和第三条第 4 款发放或注销”部分, 每个附件一列缔约方应依照第 16/CMP.1 号决定附件和第 2/CMP.7 号决定, 并按照根据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8 段(c)和(d)分段和第 2/CMP.7 号决定附件第 7 段和第 8 段对活动的选择, 报告为第三条第 3 款和第 4 款之下的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活动发放的 RMU 数量或注销的单位:

(a) 对于产生净清除量的活动, 每个附件一列缔约方应在“增量”栏内填报依照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5 段和第 2/CMP.7 号决定发放的 RMU 总量;

(b) 对于产生净排放量的活动, 每个缔约方应在“减量”栏内填报依照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2 段和第 2/CMP.7 号决定注销的 AAU、ERU、RMU 和/或 CER 总量。

15. 在“第十二条造林和再造林”部分, 每个附件一列缔约方应报告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以下段落具体规定的清洁发展机制下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有关信息:⁴

(a) “替换过期的 tCER”——转入 tCER 替换账户的 AAU、CER、ERU、RMU 和/或 tCER 总量(第 44 段);

(b) “替换过期的 ICER”——转入过期 ICER 替换账户的 AAU、CER、ERU、RMU 和/或 RMU 总量(第 47(a)段);

(c) “因储存逆转替换”——转入储存逆转情况下 ICER 替换账户的 AAU、CER、ERU、RMU 和/或 ICER 总量(第 47(b)段);

(d) “因储存逆转注销”——发生储存逆转后注销的 ICER 总量(第 49 段和附录 D 第 3 段);

(e) “因未提交核证报告替换”——转入未提交核证报告情况下 ICER 替换账户的 AAU、CER、ERU、RMU 和/或 ICER 总量(第 50 段和附录 D 第 3 段);

(f) “因未提交核证报告注销”——在未提交核证报告后注销的 ICER 总量(第 47(c)段)。

16. 在“其他注销”部分, 每个附件一列缔约方应按类型报告出于下列原因注销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⁵

(a) “自愿注销”, 用于自愿注销(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1(e)段);

⁴ 与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相关的补充信息在表 3 中报告。

⁵ 认定不履约之后的注销, 在表 5(a)中报告。

(b) “第三条第 1 款之三和之四下因力度提高的注销”，用于根据第 1/CMP.8 号决定第 8 段注销；⁶

17.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将每栏内《京都议定书》单位相加，并填入“小计”栏。

18. 在“留存”部分，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报告下列信息：

(a) 在“留存”栏内，按类型填入由国家持有量账户转入留存账户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这些数值不应列入表 2(a)主体部分；

(b) 在“PPSR 留存”栏内，填入由上期盈余储备(PPSR)账户转入留存账户的 AAU 总量。这些数值不应列入表 2(a)主体部分；

(c) 在“总计”栏内，填入转入留存账户的单位总量。

C. 表 2(b) 年度外部交易总量

19. 在表 2(b)中，附件一缔约方应填报所报告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发生的包括纠正型交易在内的外部交易(涉及另一登记册的交易)所涉《京都议定书》单位的总量。

20. 在“转让和获取总量”栏内，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为上一年度转让、获取或过转《京都议定书》单位所涉的每个登记册(缔约方登记册或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单列一行：

(a) 在“增量”栏内，每个缔约方应按类型填报从一个登记册获取的所有《京都议定书》单位的数量，包括从适应基金账户转让或从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过转的单位；

(b) 在同一行的“减量”栏内，每个缔约方应按类型填报转入此登记册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包括根据第 1/CMP.8 号决定第 21 段转为收益分成的单位、因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发放过量而注销的单位⁷和“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CCS)项目活动出现储存逆转⁸或未提交核证报告⁹后注销的单位。

21.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将每栏内《京都议定书》单位相加，并填入“小计”栏。

⁶ 依照第 1/CMP.8 号决定第 8 段为提高力度进行的注销，也在表 5(a)中报告。

⁷ 第 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52 段。

⁸ 第 10/CMP.7 号决定附件第 24 段(b)分段。

⁹ 第 10/CMP.7 号决定附件第 27 段。

D. 表 2(c) 上期盈余储备账户之间的年度交易

22. 在“PPSR 账户之间的转让和获取”栏内，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为上一年度曾接受其 PPSR 账户转让的 AAU、或曾获取过 PPSR 账户中的 AAU 的每个登记册单列一行：

(a) 获取的 AAU 数量应在“增量”栏内填报。此数量也应在表 2(b)“转让和获取总量”栏内填报。

(b) 转让的 AAU 数量应在“减量”栏内填报。此数量也应在表 2(b)“转让和获取总量”栏内填报。

23.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将每栏内《京都议定书》单位相加，并填入“小计”栏。

E. 表 2(d) 根据第 1/CMP.8 号决定第 21 段进行的收益分成交易——适应基金

24. “首次国际转让”是指每个 AAU 由初始登记册转入另一缔约方登记册的首次外部转让，可按序号跟踪。

25.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按照以下方式，填报依照第 1/CMP.8 决定第 21 段适用于征收收益分成的转让和发放的单位数量，以及向适应基金捐赠的相关单位数量：

(a) 在“AAU 首次国际转让”一行中的“转让或转化数量”栏内，每个缔约方应填报按序号跟踪的首次自本国登记册转入另一登记册的 AAU 总量。在“AAU 首次国际转让”一行中的“作为收益分成(SoP)捐赠适应基金的数量”栏内，每个缔约方应填报向适应基金捐赠的 AAU 总量。这些转让也应计入表 2(b)的“转让和获取”一栏；

(b) 在“缔约方核查的项目发放的 ERU”一行中的“转让或转化数量”栏内，每个缔约方应报告有关项目的 ERU 总量，这些项目的所在缔约方已依照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3 段对排放量减少和清除量增加进行过核查。在“缔约方核查的项目发放的 ERU”一行中的“作为 SoP 捐赠适应基金的数量”栏内，每个缔约方应报告有关项目发放并捐赠给适应基金的 ERU 总量，这些项目的所在缔约方已依照第 9/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3 段对排放量减少和清除量增加进行过核查。这些转让也应计入表 2(b)的“转让和获取”一栏；

(c) 在“独立核查的 ERU 发放”一行中的“转让或转化数量”栏内，每个缔约方应报告经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独立核查的 ERU 总量。在“独立核查的 ERU 发放”一行中的“作为 SoP 捐赠适应基金的数量”栏内，每个缔约方应报告经第六条监督委员会独立核查并捐赠给适应基金的 ERU 发放总量。这些转让也应计入表 2(b)的“转让和获取”一栏。

F. 表 2(e) 年度交易总量

26. 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将表 2(a)和表 2(b)的小计相加,并将相应数字填入表 2(e)“总计”栏。

G. 表 3 年度过期、注销和替换

27. 在表 3 中,附件一缔约方应依照清洁发展机制下的造林和再造林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第 5/CMP.1 号决定),以及将捕获和在地质构造中储存二氧化碳作为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活动的模式和程序(第 10/CMP.7 号决定),报告来自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的 tCER、ICER 和 CER 过期、注销和替换的信息。附件一缔约方应列入所报告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间发生的包括纠正型交易在内的所有交易。

28. 在“临时核证的减排量”部分,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报告下列信息:

(a) “留存和替换账户中的过期单位”:上一承诺期留存账户和 tCER 替换账户中在所报告年度内过期的 tCER 数量和用于替换的单位数量。这些 tCER 对于一个承诺期有效,并且将在本承诺期最后一年过期;

(b) “持有量账户中的过期单位”:上一承诺期所有缔约方和实体持有量账户中在所报告年度内过期的 tCER 数量和因此注销的单位数量。

29. 在“长期核证的减排量”部分,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报告下列信息:

(a) “留存和替换账户中的过期单位”:上一个承诺期留存账户和 ICER 替换账户中在所报告年度内过期的 ICER 数量和用于替换的单位数量。这些 ICER 对于上一个承诺期有效;

(b) “持有量账户中的过期单位”:在所有缔约方和实体持有量账户中过期的 ICER 数量和因此注销的单位数量。这些 ICER 对于上一个承诺期有效;

(c) “受储存逆转影响的单位”:如果缔约方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CDM 执理会)收到关于项目活动清除量发生逆转的通知,缔约方根据通知需替换的 ICER 数量和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因这些通知用于替换或注销的单位数量;

(d) “受未提交核证报告影响的单位”:如果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收到关于未提交核证报告的通知,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根据通知需替换的 ICER 数量和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因这些通知用于替换或注销的单位数量。

30. 在“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 CER”部分,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报告下列信息:

(a) “受储存净逆转影响的单位”:如果缔约方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收到关于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发生储存净逆转的通知,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根据通知需注销的单位数量和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因这些通知用于注销的单位数量。用

于满足此项要求的单位转入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因此不在表 2(a)中填报。用于满足此项要求的单位还应在表 2(b)中填报。

(b) “受未提交核证报告影响的单位”，如果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从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收到关于二氧化碳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未提交核证报告的通知，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根据通知的要求需替换的单位数量和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因这些通知用于注销的单位数量。用于满足此项要求的单位转入清洁发展机制登记册，因此不在表 2(a)中填报。用于满足此项要求的单位还应在表 2(b)中填报。

31. 附件一缔约方应将每栏《京都议定书》单位的数量相加，并将相应数目填入“总计”栏。

H. 表 4 所报告年度截止时每个账户类型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

32. 在表 4 中，附件一缔约方应按单位类型列入截至所报告年度 12 月 31 日国家登记册中每个账户类型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

33. 表 4 沿用表 1 的结构。

I. 表 5(a) 增量和减量信息概要

34. 在表 5(a)中，附件一缔约方应依照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和本决定，报告所报告年度和以往报告年度的累计信息，以便在汇编和核算数据库中记录本承诺期的信息。

35.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报告下列信息：

(a) “发放的配量单位”、“增量”：依据第三条第 7 款之二、第 8 款和第 8 款之二规定的配量所发放的 AAU 总量；

(b) “第三条第 7 款之三，注销”、“减量”：依照第三条第 7 款之三注销的 AAU 总量；

(c) “提高力度后注销”：依照第 1/CMP.8 号决定第 8 段注销的 AAU 总量；

(d) “结转后注销的剩余单位”：额外的履行承诺期到期并经可能的结转后注销的单位总量，按单位类型分列(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6 段)；

(e) “不履约注销”：适用情况下，由于履约委员会认定缔约方在上一承诺期没有履行第三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缔约方依照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37 段注销的上一承诺期的《京都议定书》单位的数量，按类型分列；¹⁰

(f) “结转”：在“增量”栏内，适用情况下，从上一承诺期结转的 ERU 和/或 CER 总量；在“减量”栏内，结转至下一承诺期的 ERU 和/或 CER 总量；

¹⁰ 此信息要待额外的履行承诺期结束后，完成对上一个承诺期的履约评估才能得到。

(g) “结转至 PPSR”：在“增量”栏内，适用情况下，从上一承诺期结转至 PPSR 账户的 AAU 总量；在“减量”栏内，从 PPSR 账户结转至下一承诺期的 AAU 总量。

J. 表 5(b) 年度交易信息概要

36. 在表 5(b)中，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提供所报告年度和本承诺期以往报告年度的交易信息概要：

- (a) 对于所报告年度，每个缔约方应按类型报告表 2(e)中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
- (b) 对于所报告年度之前的所有年度，缔约方应报告在以往的标准电子格式表 5(b)中填报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
- (c) 在“总计”栏中，每个缔约方应报告到当时为止全部交易的总量。

K. 表 5(c) 上期盈余储备账户之间的年度交易信息概要

37. 在表 5(c)中，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提供所报告年度和本承诺期以往所有报告年度 PPSR 账户之间的年度交易信息概要：

- (a) 对于所报告年度，每个缔约方应报告表 2(c)中的 AAU 总量；
- (b) 对于所报告年度之前的所有年度，缔约方应报告在以往的标准电子格式表 5(c)中填报的 AAU 总量；
- (c) 在“总计”栏中，每个缔约方应报告到当时为止全部交易的总量。

L. 表 5(d) 过期、注销和替换信息概要

38. 在表 5(d)中，附件一缔约方应提供本承诺期每一报告年度与 tCER、ICER 及 CCS 项目活动 CER 的替换和注销有关的信息概要。

39. 对于所报告年度，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

- (a) 在“要求替换或注销”栏内，填报当年过期、因储存逆转或不提交核证报告而需替换或注销的 tCER、ICER 或 CCS 项目活动 CER 总量；
- (b) 在“替换”栏内，按类型填报为替换 tCER 或 ICER 而注销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这些数量应与表 3 “总计”栏内填报的一致；
- (c) 在“注销”栏内，按类型填报为替换 tCER、ICER，或为应对碳的捕获和储存项目活动出现储存逆转或未提交核证报告的情况而注销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这些数量应与表 3 “总计”栏内填报的一致。

40. 对于所报告年度之前的所有年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重复填报上一份标准电子格式表格中“要求替换或注销”和“替换”及“注销”栏内的信息。

41. 在“总计”栏内,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填报每栏的总数。在承诺期结束时,tCER、ICER 和 CCS 项目活动 CER 的总量,应与“替换”和“注销”栏内《京都议定书》单位的总量一致。

M. 表 5(e) 留存信息概要

42. 在表 5(e)中,附件一缔约方应提供关于留存的信息概要,以便在额外的履行承诺期结束时进行履约评估。

43. 对于所报告年度,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在“留存”栏内按类型报告该年度为证明履行《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下的承诺而留存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总量。这些数量应与表 2 (a)“留存”“总计”栏内填报的一致。

44. 对于所报告年度之前的所有年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重复填报上一份标准电子格式表格中的信息。

45. 在“总计”栏内,每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填报每栏的总数。

N. 表 6 备注: 所报告年度进行的纠正型交易

46. 在表 6(a)至 6(c)中,附件一缔约方应报告所报告年度进行的与以往报告年度相关的任何纠正型交易,包括按照第 27/CMP.1 号决定附件第五章第 5(b)段,为反映履约委员会对汇编和核算数据库所作更正而进行的交易。应注意,此处报告的《京都议定书》单位数量包括在表 2 和表 3 所报告的年度交易之内,在表 6(a)至 6(c)内是作为备注加以报告,以保证透明。缔约方应按《京都议定书》第七条之下的报告指南 E 节第 8 段的要求,附文说明这些交易。

I. 标准电子格式表格

47. 本文件不包括标准电子格式表格,这些表格可从气候变化公约网站下载。¹¹

¹¹ <http://unfccc.int/national_reports/accounting_reporting_and_review_under_the_kyoto_protocol/items/7969.php>.

附件三

《京都议定书》第七条所要求的信息的编制指南

1.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不应适用第 1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11 段，缔约方应根据附件二所载的标准电子格式和报告方法说明，报告《京都议定书》单位。
2.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应将第 1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18 段改为以下文字：
 18.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报告根据第 18/CP.7 号决定附件、第 11/CMP.1 号决定和第 1/CMP.8 号决定第 18 段对承诺期储备量的计算；
3.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应将第 1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19 段改为以下文字：
 19.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附件一所列每个缔约方应按照专家审评组的请求开放国家登记册中关于第 13/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1(b)段所指持有量账户的信息和前一个日历年中其他类型的账户和交易的有关信息，这些信息证实根据以上第 1 段和第 1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12 段报告的补充信息。
4. 为第二承诺期的目的，应将下段加在第 15/CMP.1 号决定附件第 24 段之后：
 - 24 之二. 未作出第二承诺期量化的限制和减少排放承诺的附件一缔约方应继续提供信息，说明它们如何在《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4 款之下努力执行《京都议定书》第三条第 1 款所指承诺，说明此种努力如何尽量减少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社会、环境和经济影响，特别是《公约》第四条第 8 款和第 9 款所指国家。